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 2018—041 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及资金需要，推动参股公司业务开展及经济效益提升，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6.50亿元担保；为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71亿元财务资助。

2、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具体情况

1、根据参股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新增担保额度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1	苏州高新光耀万坤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5,000	24.50%
2	南通锦隆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0,000	23.50%
3	广州市富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0,000	51.00%

4	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0,000	51.00%
小计			265,000	

2、根据参股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需要，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新增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1	苏州高新光耀万坤置地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6,800	24.50%
2	杭州龙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0,300	30.00%
3	南通锦隆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0,000	23.50%
小计			77,100	

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指标
苏州高新光耀万坤置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苏州市高新区四明路8号（浒墅关开发区招商中心一幢）	陶小平	40,000	房地产开发。	24.50%	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指标
南通锦隆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A座	曹永忠	2,5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出租、销售及物业管理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商品展览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23.50%	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指标
广州市富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麒龙东路中心里四横17号304房	孙通文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44,692.25万元，总负债50,839.23万元，净资产-6146.98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742.96万元。

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日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华一路31号	匡胜	5,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房地产中介服务。	5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651.33 万元, 总负债 82,202.10, 净资产-550.77 万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1,169.33 万元。
杭州龙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日	萧山区浦阳镇桃源村	张昊	1,0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销售; 物业服务	3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032.48 万元, 总负债 16,100.36 万元, 净资产 932.12 万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0.02 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参股公司签署具体的担保及财务资助协议,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与参股公司签署具体的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 主要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及资金需要, 有利于加快项目地块的开发进程, 推动参股公司业务开展及经济效益提升,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后及时密切关注对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等情况, 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因此, 风险总体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 有利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 保证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后及时密切关注对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等情况, 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57,455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5.2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52,855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8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31日